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16〕4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郯城县大地红烟花爆竹厂非法储存 烟花爆竹的情况通报

各县区安委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16年1月17日，根据群众举报市安监局会同公安部门对郯城县大地红烟花爆竹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该厂在废弃仓库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成品1万余箱。目前，郯城县公安部门已经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相关涉案人员正在追捕中。这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暴露出一些地方“打非”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为切实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当前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然猖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局势依然严

峻，各县区要进一步增强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立即组织安监、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要重点盯紧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

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要同时追究发货方和托运人的责任。对各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区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将涉嫌犯罪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震慑非法违法行为。

三、严肃追究烟花爆竹“打非”责任。

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职责。凡因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而导致本区域内出现非法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省委、省政府“乡镇辖区1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1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从重处理。

四、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作用，以非法生产经营事故

和严肃查处的非法违法案件为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重点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危害性及引发事故的严重后果。公布举报电话，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参与并监督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1日印发
